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 苍南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委托方 (甲方): 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 (乙方): 温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 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 黄孟恒

乙方(中标供应商): 温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盛元

双方经协商,就 苍南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项目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1. 服务内容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通过开展国土利用动态全覆盖遥感监测提取地类变化信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结合自然资源监测等各项监测监管、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及地类对接、日常变更及自然资源管理等成果,统一制作调查底图,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年度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利用数据库,形成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包括日常变更和年度变更,其中以下几种情况应纳入日常变更:1.年底举证难以真实、准确反映实际地类,需在最佳举证期开展举证的;2.年度内实施完成的各类自然资源管理行为,包括新增建设用地审批、设施农用地和临时用地审批、耕地功能恢复、增减挂钩、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生态修复以及国土绿化、退耕还林还草、河湖治理等引发地类改变的;3.部下发并要求实地核实的各类监测图斑,不能当年完成整改并恢复为上年数据库地类的。

在 2023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的基础上,采集覆盖全国的最新遥感影像数据,以公益卫星遥感影像为主、商业卫星遥感影像为辅、航空遥感影像为补充;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初始调查正射影像图为基准,加工制作分县的正射影像图;利用正射影像图与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以及本年度日常变更结果、自然资源监测成果和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工作成果(以下简称“地类对接成果”)等进行比对,并结合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分类提取地类不一致的疑似变化图斑;监测“推(堆)土区”“拆除未尽区”“光伏板区”“工厂化种植”四个单独图层变化状况;监测标注“未耕种”“休耕”耕地地类及种植变化情况和灾毁耕地图斑变化情况;监测临时用地范围内变化情况;汇总整理年度全覆盖遥感监测成果,制作年度全覆盖遥感监测成果。通

过县级检查，市级、省级、国家级核查，掌握 2024 年度土地利用的变更情况，按照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形成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上报省、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编写 2024 年度专题报告，以满足当前苍南县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需要，保障苍南县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

具体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及自然资源部、浙江省自然资源厅的相关通知文件及实施方案等要求执行。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省提出的新要求和新的工作内容，应按最新要求完成相应的工作。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捌元整/每个图斑(¥218 元/每个图斑)。按实际变更图斑个数进行统计，合同总金额为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00)，若按实际变更图斑统计超出合同总金额的，超出部分不予支付。实际变更图斑个数由以下三类图斑汇总统计得到：

- 1、国家下发的苍南县 2024 年度变更调查图斑；
- 2、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主提取的变化图斑；
- 3、2025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图斑。

3. 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知识产权

- 4.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4.2 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
- 4.3 本项目作业过程中提供的或涉及的所有数据属甲方拥有，乙方无权在技术要求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5. 转包或分包

- 5.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 5.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提供。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 5.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通知终止合同。

6. 质保期

- 6.1 质保期 3 年（自合同期内最后一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7.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 7.1 乙方应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 7.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期间或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双方协议定价。
 - (3) 解除合同。
- 7.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一般问题在 8 小时内解决，严重问题要求及时提出甲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和服务承诺。
- 7.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8. 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 8.1 履行时间：按部、省的进度要求完成相应工作，提交合格的调查成果，直至项目通过核查。
- 8.2 履行方式：交付项目成果要求如下：

按照文件要求形成整套国土调查成果资料，应包括影像、图形、权属、文字报告等。其中矢量数据包括 2024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

检软件打包生成)，“互联网+”举证成果，举证信息表，《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等。

具体成果要求须按自然资源部及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的通知文件及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为准。

数据成果要导入局方的国土调查数据库管理信息系统并在系统中正常运行。

8.3 履行地点：苍南县

9. 合同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用单价形式，结算金额按实际计算；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30%款项作为预付款；成果上交通过国家审核后，支付总金额的 30%；领到国家下发的成果数据后，按实际应支付金额结清尾款。（各期价款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准）

10. 项目评审、预检和验收

乙方完成规定的工作量并提交工作成果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方式为甲方自检或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如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地点在甲方现场。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向乙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三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每日 1000 元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送达地址约定：**乙方确定 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站前路 199 号 作为本合同通知事项及诉讼中文书的送达地址，若该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

15. 合同生效

15.1 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15.2 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15.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及时将合同复印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5.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苍南县灵溪镇江滨路 188 号

乙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站前路
199 号

电话：0577-88419315

纳税人识别号：9133030014504002X1

开户银行：建行温州中山支行

账号：33001628767050002790